

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績優員工評選及獎勵實施計畫

106年9月29日新榮輔字第1060004164號書函公布實施

112年9月13日新榮輔字第1120005537號書函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激勵本榮家同仁之工作士氣，並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辦理本家服務績優員工之評選與表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評選對象：於本榮家連續服務年資達3年以上正編職員工，最近5年內未曾依本計畫獲選為績優員工者。
- 三、表揚項目及標準：
 - (一) 資深敬業獎：於本榮家服務年資滿20年以上，且表現優異者。
 - (二) 服務卓越獎：於本榮家服務年資達3年以上，且具有下列面向之傑出表現者，得列為評選對象：
 1. 服務表現：工作專業、協助推動工作，提升工作效能，有具體事實。
 2. 專業成長：積極參與在職教育研習，充實自身知能，並能取得相關證照或結業證明者。
 3. 人群關係：與主管人員、工作同仁及服務對象相處融洽，應對進退得宜；能聽從主管指導，與同仁適切交流服務經驗或傳承工作技巧，服務過程中能與服務對象保持友善照護關係。
 4. 其他：除上述面向外，其他足資說明其服務卓越表現之相關事蹟。
- 四、各評選項目推薦名額：推薦應本寧缺勿濫原則，如無優秀人員，可免推薦。
 - (一) 資深敬業獎：家部及各組室分別以推薦1名為限。
 - (二) 服務卓越獎：家部及各組室分別以推薦2名為限。
- 五、評選程序：
 - (一) 推薦：由各組室提出推薦人選，並填具推薦表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輔導組彙整辦理。
 - (二) 評選人數：如有必要，得專簽准後增加表揚名額。
 1. 資深敬業獎：2人。
 2. 服務卓越獎：4人。
 - (三) 評選程序：
 1. 由本榮家副主任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，各組室主管(秘書室、輔導組及保健組)、人事管理員等4人擔任評選小組成員辦理審查作業。各

堂堂長得列席評選小組會議說明各受推薦人之具體事蹟。

2. 會議紀錄經簽奉家主任核定後，公告表揚名單。

六、獎勵表揚：

(一) 獲選之受表揚人員，於榮民節表揚大會中由家主任公開表揚，並致贈表揚狀1幀。

(二) 由輔導組製作恭賀海報公告於本榮家公告欄，並經受表揚人員同意後刊登於本榮家網頁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績優員工評選推薦表

表揚項目：資深敬業獎 服務卓越獎

推薦單位：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現職		現職服務年資	年 月	於本榮家服務總年資	年 月
生日		最高學歷		聯絡電話		受獎紀錄	
工作項目							
評分項目	評分指標	評分指標說明			分 數 (每項目 1-5 分)	說 明	
服務表現	1.服務年資	符合推薦資格之年資 (每滿1年1分，最高5分)					
	2.服務態度	服務態度謙恭誠懇，能自動自發勇於負責					
	3.出勤狀況	確實出勤之服務紀錄與狀況					
	4.服務現況	執行個人業務職掌之狀況					
	5.服務技巧	針對不同工作職掌擬定因應策略					
	6.紀錄完整	對工作情形紀錄確實並能及時回報異常情形					
	7.任務達成	能於時限內完成交辦事項					
專業成長	8.在職訓練	按時接受在職教育課程或持續進行個人在職進修					
	9.專業充實	持續專業知識或技巧之學習或取得專業技術結業證書					
	10.專業實踐	能充份運用本職學識經驗於本職工作上					
	11.專業反省	能不斷悉心檢討，改進個人工作技巧					

評分項目	評分指標	評分指標說明	分 數 (每項目 1-5 分)	說 明
人群關係	12.配合度	與遵從主管指示執行業務		
	13.合作度	能配合全盤業務之推動並對工作具有主動性		
	14.參與度	參與單位舉辦各項會議情形		
	15.合作度	能與單位同仁正向互動並能有效與團隊合作		
	16.溝通力	能與服務對象或業務對口單位良好溝通，維護榮家形象		
其他	17.優良事蹟	在專業或服務上有具體優良事蹟、特殊貢獻。		
	18.創新服務	在工作上能有創新的作法		
	19.受獎紀錄	曾獲相關獎項		
主管評核	20.整體工作表現			
合計(100分)			分	
推薦單位評語				
(針對工作技巧、工作熱誠、與人溝通互動、團隊合作協調、對環境主動性、學習態度等面向予以評價)				
備註：參選資深敬業獎者，各評分項目分數僅作為評審小組參考使用。				

評核人員核章：